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5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港幣0.783元。

最多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經配售股份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格為港幣0.783元，相較於：(i)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910港元的收市價，約有13.96%之折讓；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約0.97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約有19.94%之折讓。

倘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則配售所得總款項預期約為港幣123.71百萬元，扣除配售費及其他配售開支後，所得淨款項約為港幣123.17百萬元。該等配售所得淨款項(i)預計70%(約港幣86.22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ii)餘下30%(約港幣36.95百萬元)則用於戰略投資(不包括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加密貨幣或其他基於加密貨幣的資產投資)。

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該授權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以來，於配售協議簽署前尚未使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完成下文所述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遠源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的全資控股公司由孫得鑫先生(執行董事之一)擁有70%控制權，因此配售代理為孫得鑫先生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代理將收取200,000港元之配售費。該配售費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照當時市況，在公平磋商基礎上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陳述、保證並承諾，於配售完成後，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經配售股份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

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580,000港元。

配售價格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港幣0.783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10港元折讓約13.96%；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78港元折讓約19.94%。

配售價格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格乃根據當前市況作出，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全部繳足股款後，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以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雙方就配售事項將不再互相提出任何索償，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約行為所引致之責任除外。

完成

配售將於上述條件獲得履行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

- (1) 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八時前，經與本公司協商並根據其合理意見，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
 - (a) 國內或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香港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化對完成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及承諾被違反，而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由認為該違反行為對配售事項屬重大；或
 - (c)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變化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化將對配售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不宜或不切實際進行；及

- (2) 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八時前，經與配售代理協商並根據其合理意見，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倘若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及承諾出現違反，而本公司基於合理理由認為該違反屬重大者。

如配售協議根據上述條款被終止，則雙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應即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所引致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約行為所引致之責任除外。

鎖定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促使各名承配人向本公司作出鎖定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之相關配售股份，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不超過158,173,607股。於本公告日期，自該一般授權授出以來，尚未有任何新股份根據該授權獲發行。

因此，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再經股東批准。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並提供相關一體化服務、資訊技術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董事認為，此次配售可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一方面可通過減少本集團負債優化其資本結構，另一方面亦可為戰略投資機會籌集資金。預計此舉將降低融資成本、提升經營抗風險能力，並助力本公司實現長期價值創造。鑒於本集團存在持續經營現金流流出的情況，配售所得款項中將適度撥付部分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考慮到本集團對額外經營現金流的持續需求，這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進而保障經營穩定。配售亦為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提供良好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此次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悉數獲成功配售，則配售所得之總款項將約為港幣123.71百萬元，扣除配售費及其他配售開支後，所得淨款項約為港幣123.17百萬元。在此基礎上，(i)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得價格約為港幣0.780元。本公司擬將是次配售所得之淨款項70% (約為港幣86.22百萬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ii)餘下30% (約為港幣36.95百萬元) 用於戰略投資(不包括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加密貨幣或其他基於加密貨幣的資產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格及配售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發行股份數目	所得淨款項的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及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 二十一日根據一般 授權向不少於六名 獨立承配人發行 130,000,000股股份	所得淨款項約38.6百萬 港元，擬定80% (約30.9 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 集團借款，20% (約7.7 百萬港元)用作補充本 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以支持其業務運營，包 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 專業費用、租金及利息 開支。該等所得淨款項 已按擬定用途全數使用。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成功配售且於配售股份發行前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數		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 悉數獲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薛守光先生(附註1)	28,495,000	3.60	28,495,000	3.00
Treasure Tree Asia Holdings Co. LTD(附註2)	104,000,000	13.15	104,000,000	10.96
薛鑫頓先生(附註3)	846,000	0.11	846,000	0.09
志寶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29,490,000	3.73	29,490,000	3.11
吳輔世博士(附註5)	11,450,000	1.45	11,450,000	1.21
公眾				
承配人(附註6)	—	—	158,000,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616,587,036	77.96	616,587,036	64.98
總計	790,868,036	100.00	948,868,036	100.00

附註：

1. 薛守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薛守光先生持有Treasure Tree Asia Holdings Co. LTD 100%之股權。
3. 薛鑫頓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吳曉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持有志寶控股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5. 吳輔世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6.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於配售完成後，任何承配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7. 本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的全資控股公司由孫得鑫先生(執行董事之一)擁有70%控制權，因此配售代理為孫得鑫先生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費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費為200,000港元，而所有適用比率(除盈利比率外，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均低於0.1%，並且全體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之規定可完全豁免。

董事確認，除孫得鑫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孫得鑫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決議案中避席及放棄表決。

注意

配售事項須待完成上文所述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於本公告中使用之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該會議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68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允許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158,173,60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簽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代理之責任，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之要約。
「配售代理」	指	遠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格」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783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擬配發及發行最多158,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為「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薛守光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孫得鑫先生及薛鑫頤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吳曉華先生及費翔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宇博士、魏俊恒先生、褚繼君女士及楊桓先生。